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鉴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配合与落实，预计反馈意见的落实工作无法在30天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不迟于2019年3月18日前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

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